

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珠金湾市监三灶处听告字〔2022〕0004 号

珠海鑫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 135 家企业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行为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，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通过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（《珠海市多报合一年报系统》）申报 2019、2020 年年度报告，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向社会公示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你（单位）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；经现场检查，在你（单位）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。

认定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及证据证明的内容：

证据 1. 从广东省市场准入系统查询并打印你（单位）的《商事登记簿》，证明你（单位）的注册登记、信息公示、未按规定申报和公示 2019、2020 年度报告等情况；

证据 2.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的复函，证明你（单位）2019、2020 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；

证据 3. 现场检查情况记录，证明经现场检查，在你（单位）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

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
依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〔2016〕97号）、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工商〔2016〕1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统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参照并结合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〔2016〕97号）、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工商〔2016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“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联系人：林文全、陈清清 联系电话：3930310

(印章)

2022 年 05 月 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